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锦龙、姚俊卿、郑彩霞、赵嘉、朱庆华:

经查,我局发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总裁姚俊卿、财务总监郑彩霞、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庆华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董事会秘书赵嘉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汲取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山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3月27日 公告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1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25.5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4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4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652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合计解锁股数为4,29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	25%	18%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58%	40%
第三个解锁期	2026		103%	7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注:1、上述考核指标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考核年度净利润-2023年度净利润)÷2023年度净利润×100%。

2、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6)10698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部分成就,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7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同时,根据持有人类别划分两种不同的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根据责任制考核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标准:

责任制考核得分结果(N)	N≥90分	60分≤N<90分	N<60分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N/100	0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0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标准:

责任制考核得分结果(N)	N≥90分	60分≤N<90分	N<60分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N/100	0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0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比例(Y)。

除部分持有人锁定期内离职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持有人个人责任制考核得分结果N均大于或等于90分,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A/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期合计解锁股数为2,255,4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1%。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等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此外,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公司拟对涉及的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事项解锁及审议程序符合《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249,952股后的股本545,350,04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802,50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另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45,350,048×0.15)÷549,600,000≈0.14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倩婧、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健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原始出资额4.26元/股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所涉及的持有人未解锁部分股份,并办理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注销手续,合计966,600股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相关审议意见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相关意见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公司拟以原始出资额4.26元/股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所涉及的持有人未解锁部分股份,并办理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注销手续,合计966,600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8:00)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 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30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率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 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